
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2025 年度
园林绿化管理(第二批)服务采购(重)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554-GXGY

采 购 人：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2025 年度园林绿化管理（第二批）服务采购（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554-GXGY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2025 年度园林绿化管理(第二批)服务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贰仟元整（¥1062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贰仟元整（¥1062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2025 年度园林绿化管理（第二批）服务采购采购（重）项目	1 项	包括但不限于前茅公园、环江滨水大道、东环大道、胜利路道旁绿地等建成区内属于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管辖的道路、游园绿地范围的相关区域。

合同履行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竞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地 址：柳州市东环路 218 号

项目联系人：李轲

联系方式：0772-2323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2-1、2-2、2-3、2-14 号

项目联系人：梁永俊

联系方式：0772-2999659

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 3.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印刷、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专家咨询、成果审核、实地调研差旅及报告编制技术劳务等费用； ④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

		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8.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2-2323268 通讯地址：柳州市东环路 218 号 （2）名称：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2999659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2-1、2-2、2-3、2-14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30.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2 号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账户信息：4505 0162 3859 0000 044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33.1	解释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

		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3.2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

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5.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

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2.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

32.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textcircled{1}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textcircled{2}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服务事项及内容

1.1 服务地点及区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的服务地点和区域范围是：包括但不限于前茅公园、环江滨水大道、东环大道、胜利路道旁绿地等建成区内属于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管辖的道路、游园绿地范围的相关区域。

1.2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的日常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清除杂草、种植和养护苗木、喷施农药、施放肥料、道

路园区的建筑、小品清洗、水池及喷泉清洗等，对清扫的垃圾、弃料日产日清。

1.3 服务标准

绿化日常养护标准参照市林业和园林局下发《2025 年园林精细化管理检查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

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管理，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各项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工作任务，确保秩序境良好。

1.4 考核要求：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服务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确保作业质量；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范围作业的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工作，采用“明查”、“暗查”和“巡查”相结合的形式，按每个作业标段进行量化考核，并核算考核成绩。“明查”可作事先通知，现场打分，乙方随查人员当场签字确认（若发生乙方随查人员拒签情况可以甲方执法记录仪、摄像、照相记录影像资料为考核认定事实的依据）；“暗查”时不作事先通知，考核组人员采用摄像、照相设备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以此为考核认定事实的依据。

检查考评实行综合考评办法（考评表详见附件 2），每次将当天的考评单元汇总后除以当天的考评单元数，即为当天考评得分；月末将每次考评得分累加汇总后除以考评次数，即为当月最后得分。每月考评得分情况即为当月支付服务费依据。

服务作业考评质量等级。甲方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考评采用综合考评办法（考评表详见附件 2），共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质量等级，即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乙方月度考评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甲方支付全额服务费；7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月服务费的 1%，以此类推；60 分以下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60%。

1.5 乙方派遣服务人员：

1.5.1 乙方派遣给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人数，将拟派遣到甲方的日常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于派遣 5 日前送达甲方，经甲方考核或考试合格后，由甲方按双方约定安排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

1.5.2 合同约定岗位数

1.5.2.1. 乙方派遣人员配置：按照两班制设岗（8：00-12：00；14:30-17:30），养护工人实行单体制，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工人需全员在岗，周末两天参照甲方各绿化队进行轮休安排，如遇检查或其它情况需要可视情况调整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实际决定，以每月实际用

工数结算为准。

1.5.2.2 本项目所需共 30 人。

1.5.2.3. 设项目乙方负责人 1 名，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负责培训劳务派遣人员和联络对接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该负责人不含于 30 人内。

1.5.2.4 乙方派遣人员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到甲方报到并提供服务。（乙方应派遣到甲方并符合选用条件的从业人员人数，以甲方于其需要乙方派遣人员提供服务的 5 日前按双方约定的函件往来方式的通知之需求人数为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按甲方通知需求派遣人数将服务人员派遣到甲方报到并提供服务。）合同期间因服务人员被退回、辞职或持续缺勤 3 天以上等缺位需更换补缺的，乙方应于服务人员缺位之日起 3 日内按缺位人数补充派遣新的、符合选用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报到上岗。

1.5.3.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要求与其派遣到甲方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乙方必须为派遣到甲方的从业人员提供工作使用的劳保用品及基本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服、雨衣、水鞋、手套、小锄头等，工作期间统一着工作服。

1.5.4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记录，经审核合格；

（2）身体健康，智力正常，无精神病史，无影响工作的慢性疾病史及传染病、残疾等病症，能适应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需要；

（3）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以上，女 55 周岁以下，男 60 周岁以下，相当于初中文化程度；

（4）经审核、培训合格，掌握绿化服务的基本技能；

（5）身份、家庭住址和家庭成员关系清楚、确定；

（6）乙方应与其派遣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将相关派遣服务人员工作内容、要求、标准、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等各项派遣服务人员应履行义务的规定列入该劳动合同条款中。

以上乙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的条件，乙方应于派遣该人员到甲方之前提供相应的全套书面材料给甲方备存。

2. 签约时间及服务期限

本项目拟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本合同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经书面确认，可提前终止合同。期限届满前，合同双方如有意续约，须提前 7 日办理相关续约手续。否则，本合同届满后自动终止。

1.6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	▲1. 服务成果完成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①. 甲、乙双方每月结算绿化养护服务费一次。乙方进驻后，在第二个日历月的 7 日内必须向甲方递交上月的绿化养护员考勤表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和考核评分后，计算上个月绿化养护员服务费用的金额。 ②. 乙方每次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甲方审核和考核评分后计算上服务费总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延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如抬头、内容、金额与合同不一致），应重新开具合法合规有效发票给甲方，如因乙方未如约提供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劳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4.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5.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其他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当天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解决。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拟投入的人员报价及设备的详细价格组成需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人员须详细至每月/人）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

④印刷、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专家咨询、成果审核、实地调研差旅及报告编制技术劳务等费用；

⑤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

包括

（3）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括技术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质量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承诺等。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附件 1：2025 年园林精细化管理检查评分细则

2025 年园林精细化管理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	分项标准	备注
精细化养护	总体景观	养护精细，树池规整，绿植生长茂盛，色彩丰富，修剪精细，造型美观，层次分明，补植的乔灌木、地被应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乔木	1、树冠完整、茂盛，具有一定遮阴效果。树干挺直，不倾斜。（发现行道树明显倾斜的，每株扣 1 分，公园绿地内及红花羊蹄甲等特殊树种除外。） 2、修剪及时，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修剪后直径 5cm 以上的伤口及时规范涂抹伤口愈合剂，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修剪不规范，剪口出现开裂、拉皮、残桩、未正确涂抹伤口愈合剂现象每处扣 0.5 分；发现有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等未修剪的，每株扣 0.5 分） 3、枝下高度合理。行道树的主干高度以不妨碍车辆及行人通行为主，以 2~3.5m 为宜，胸径 5~9cm 的小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 2m，胸径 10~19cm 的中等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 2.5m，胸径 20~30cm 的大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 3m，胸径 35cm 以上的特大乔木枝下高不得低于 3.5m。（发现枝下高过低的，每株扣 0.5 分，超过 5 株行道树未及时修剪枝下高的，每条路扣 5 分。） 4、行道树存活率 100%，无缺株。树杆无钉子、铁丝等钉、拴、刻、划的现象。（发现死株：40cm 以下的每株扣 5 分，濒危株每株 3 分；40cm 以上的每株扣 10 分，濒危株扣 6 分，古树名木另计。树干上有钉子、铁丝等钉、拴、刻、划的现象每株扣 0.5 分。）	

精细化养护	古树名木	1、古树名木生长势良好。（因养护不当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扣 40 分，因养护不当导致古树名木濒危的，每株扣 25 分。） 2、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向外 5 米内树底无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物品等。（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3、古树名木上无钉、栓、刻、划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4、古树名木保护牌信息正确。（保护铭牌丢失或信息错误，每株扣 2 分。）	
	绿篱地被	1、片植绿篱整齐平整，线条明显，高度适宜，不影响交通视线，修剪及时，无枯枝，无窜枝，无死株。（片植绿篱有明显枯枝，窜枝未及时修剪的每处扣 0.5 分，单处片植绿篱成片未及时修剪的每 m²扣 1 分，单处至多扣 5 分。发现灌木濒危或死株的，每株、每 m²扣 1 分。） 2、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绿地内发现单处明显裸露或缺株的，小于 3 m²的，每处扣 1 分，大于 3 m²以上的，每处扣 3 分。） 3、草坪平整，无坑洞，无杂草，修剪及时，无入侵道路现象。（发现有明显杂草每处扣 1 分，草坪未及时修剪，大于 3 m²，每处扣 2 分。）	
	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乔、灌木发现明显病虫害的每株扣 1 分，片植绿篱发现大面积病虫害的，小于 3 m²的每处扣 5 分，大于 3 m²的每处扣 10 分。） 2、开展绿地内红火蚁、白蚁防治，确保红火蚁巢清除到位，无红火蚁蚁巢集中爆发现象发生；绿地内植物无明显遭受白蚁侵害现象。（绿地内发现明显红火蚁、白蚁危害未及时防治，每处蚁穴、每株受害扣 1 分。）	
	水分、土壤管理	1、按计划松土，土壤无板结现象。（发现明显土壤板结现象，每处扣 1 分） 2、浇水及时，无缺水萎蔫现象。（发现植物出现明显缺水萎蔫现象，每株、每 m²扣 1 分，40cm 以上的大树每株扣 3 分。）	

管理制度	制度落实	1、台账记录及时、信息全面、无错误、无缺漏，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及时记录。（检查台账时，发现台账缺漏或不规范的，每项扣 1 分，发现没有定期进行安全巡查的，每次扣 5 分。） 2、公厕有明显编号标识，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信息上墙。（公厕管理信息、记录缺漏的，每处扣 1 分。） 3、垃圾桶分类标识牌清晰无误。（生活垃圾设施标识有误的每处扣 1 分。）	
	安全作业	养护人员管理到位，机械操作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齐全，安全护具穿戴齐全，安全作业、文明作业。（若因精细化养护管理或未按精细化养护管理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的：一般致伤事故扣 20 分，重伤、致死事故扣 40 分。发现缺乏警示设施、不佩戴安全护具、作业不规范的，每次扣 2 分。）	
创城工作	设施维护	1、护栏、护树支撑等设施安全、完好，符合规范；喷淋设施无损坏，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现护栏、支撑、喷淋等设施损坏的，每处扣 0.5 分。） 2、消防设施符合标准，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发现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或占用消防通道的，每处扣 0.5 分。） 3、亭台楼阁、园路铺装、花带沿石、露天桌椅等基础设施稳固完好，干净美观；公共座椅设“请勿躺卧”等文明标语。（发现绿地内基础设施损坏或未按创文明城要求设文明标语的，每处扣 0.5 分。） 4、文明城、垃圾分类等公益宣传牌数量达标，无损坏，无污渍；公园、小游园无烟区有明显禁烟标志。（发现创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标语破损或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公园、小游园无烟区无明显禁烟标志的每处扣 0.5 分。） 5、停车场设施规范、标志清晰、停放有序，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发现停车线或无障碍标识不清晰、不规范停车的，每处扣 0.5 分。） 6、各类服务站点按要求设施齐全，使用情况良好，指引标识明显可见。（发现各类设施不齐全、损坏或未按要要求开放，每处扣 0.5 分。）	

创城工作	环境卫生	1、园容绿地整洁，无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园区绿地内无纸屑、烟蒂、污物现象、超高土、鼠洞、动物粪便，无晾晒现象。（发现积存垃圾、卫生死角没处扣 5 分，园区纸屑、烟蒂、污物现象、超高土、鼠洞、动物粪便、晾晒现象每处扣 0.5 分。） 2、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现象。（发现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现象，每处扣 0.5 分。） 3、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设施干净，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投放设施、公示牌。（垃圾站不干净、公示牌明显破损的，每处扣 0.5 分。） 4、公共卫生间设备完好、正常使用、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无障碍卫生间按要求开放并且标识清晰，每隔 500 米至少 1 处公共卫生间和无障碍卫生间的指引标识牌。（发现卫生间不干净、有明显异味、设备损坏、无指示牌，每处扣 0.5 分） 5、水体清新，无白色垃圾、漂浮物。（发现水体有白色垃圾、明显富营养化，每处扣 0.5 分。）	
	文明行为	1、无躺卧公共座椅、争吵谩骂、大声喧哗、赤膊现象；公园、小游园无宠物、流浪动物入园；无随地吐痰、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行为；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发现以上不文明行为，每处扣 0.5 分。） 2、无超范围经营现象。（发现没处超过范围，每处扣 0.5 分。）	
亮点加分	创新管理模式（1 分）	1、能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2、优化管理，提升工作安全性。 3、具有规范性、可操作性、适于推广、符合实际。	
	景观提升改造（1 分）	1、明显提升原有景观效果。 2、能提供设计说明及前后对比照片。	

	养护技术 升级 (1分)	1、新型且实用病虫害防治方法。 2、新型绿化养护方法。 3、在不降低现有景观的基础上，符合节约型园林理念，寻求以最少的人力、资源和能源投入，获取最大的生态、环境和社会效益。	
	“网红”景 点打造(1 分)	1.打造“网红景点”，被市级媒体报道每月最多可加0.2分，被区级媒体报道每月最多可加0.5分，被国家级媒体报道每月最多可加1分。 2.被上级通报表彰。3.时效性。（本月报送加分材料时效为本月和上月，过期不予加分。）	每获得1 项加1次 分，同件 事只加1 次分。
	生活垃圾 分类(1 分)	1.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包括电台、电视台报道)，0.2分/次。	
黑点扣分	整改反馈	每月超时提交或未提交整改反馈的单位，每次每项扣1分（如未能及时整改，应说明原因），在次月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上月检查出现的同类型问题，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检查通报 及媒体曝 光	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各单位因管理不善，被市级检查通报或市级媒体曝光，每次扣2分；被自治区级检查通报或自治区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0分；被国家级检查通报或国家级媒体曝光，每次扣20分，并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	
备注	1、总分100分。亮点部分作为额外加分项不做强制要求，亮点工作包含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不同类别项目可累积加分。 2、亮点加分项目需各单位自行上报，按照《亮点加分表》上报，酌情加分，不提交则不参评。有亮点工作的单位于每月20日前提交亮点说明文件至绿化管理科邮箱2821324@163.com。 3、分级：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中等：70-80分；合格：60-7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附件 2：《绿化维护处 2025 年园林精细化管理检查考评表》

市绿化维护处 2025 年 xx 月园林精细化管理检查考评表

项目	精细化养护 (50 分)					制度 落实 (20 分)	创城 工作 (30 分)			总分	出勤 天数	缺勤 天数	备注
	总体景观 (10 分)	乔木 (10 分)	绿篱地被 (10 分)	病虫害防 治 (10 分)	水肥 管理 (10 分)		设施 维护 (10 分)	环境 卫生 (10 分)	文明 行为 (10 分)		天	天	
张三													

注释：

总分：优秀：≥90 分； 80≤良好<90； 70≤合格<80； 不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响应函

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价合计(元)③=①×②	服务成果完成期限	备注
1							
2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小写）¥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注：

1、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3、拟投入的人员报价及设备的详细价格组成需在报价表中明确（人员须详细至每月/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服务成 果完成 期限	备注
1							
2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小写）¥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注：响应报价必须包含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印刷、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专家咨询、成果审核、实地调研差旅及报告编制技术劳务等费用；

④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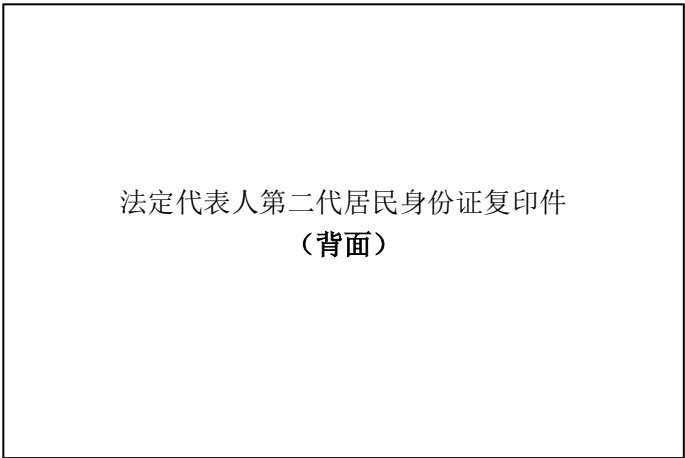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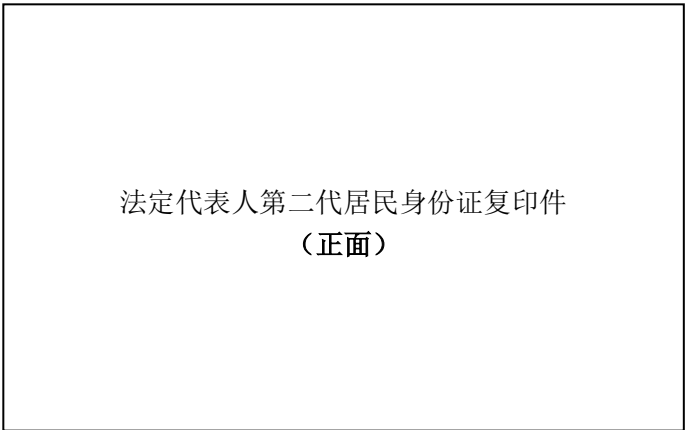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

商：_____（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
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签订期			
交付期及地点			
验收要求及付款方式			
...			

章) _____ 供 应 商 (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包含但不仅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和技术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所作的项目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列明。

章） _____ 供 应 商 （ 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合同页 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 期

注：1. 供应商无同类业绩的，可在表中填“无”。

2. 须附上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可参看以下附件。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标的所属行业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类别填写。

3、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金融业。（特别提醒：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文件规定，标的所属行业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行业外增加了金融业。）

附件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表 编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①	单价②	金额③=①×②	备注
1		项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备注：每人每月最高费用人民币 元，月最高总计人民币 元，乙方派遣 30 个岗位的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人员全年（12 个月）的最高总园林绿化管理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元。						

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区域范围、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及区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茅公园、环江滨水大道、东环大道、胜利路道旁绿地等建成区内属于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管辖的道路、游园绿地范围的相关区域。

（二）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的日常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清除杂草、种植和养护苗木、喷施农药、施放肥料、道路园区的建筑、小品清洗、水池及喷泉清洗等，对清扫的垃圾、弃料日产日清。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遣服务人员 名（不含项目经理）。

第四条 服务标准

（一）绿化日常养护标准参照市林业和园林局下发《2025 年园林精细化管理检查评分细则》。

（二）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管理，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各项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工作任务，确保秩序境良好。

第五条 考核要求

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服务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确保作业质量；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范围作业的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工作，采用“明查”、“暗查”和“巡查”相结合的形式，按每个作业标段进行量化考核，并核算考核成绩。“明查”可作事先通知，现场打分，乙方随查人员当场签字确认（若发生乙方随查人员拒签情况，甲方可以执法记录仪、摄像、照相记录影像资料为考核认定事实的依据）；“暗查”时不作事先通知，考核组人员采用摄像、照相设备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以此为考核认定事实的依据，“巡查”以例行养护巡查为主，以养护质量为导向，考核乙方日常管理能力与水平。

2. 检查考评实行综合考评办法，月末结合各考评对象“明查”、“暗查”和“巡查”的结果进行综合评分。每月考评得分情况即为当月支付服务费依据。甲方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考评共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质量等级，即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月度考评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甲方支付全额服务费；7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月服务费的 1%，以此类推；60 分以下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6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乙方应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标准提供服务；甲方的监督检查，应做好相关记录工作；每月全面进行一次评估，每次考评表乙方均应验收签字，乙方未签字的视为认可甲方考评意见，该考评作为甲方付款凭据之一。

2. 甲方有权就每日监督检查、月度考评及其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作相应回复及考评。

3. 乙方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的考勤考评由甲方负责。服务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出勤。对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具体规定由甲方制定并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违章违纪、不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能完成工作数量、质量，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绿化养护人员于 3 日内更换，并由乙方及时调换符合

条件的服务人员派到甲方。由此产生的责任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 甲方有权对每天的上岗人数进行核查, 并根据实际情况留有相应照片记录, 考勤表应有照片或监控截图为佐证, 该文件作为甲方付款凭据之一。

5. 甲方可按本条本项下列约定将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随意将乙方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如确因乙方派遣服务人员的原因, 甲方按约定将该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的, 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被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开除处理或被劳动教养、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工作失职,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劳动纪律, 经常迟到、早退、旷工、不服从甲方管理, 消极怠工, 影响生产和工作程序, 经一次批评教育仍不改正错误的, 或有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

(4) 因工作需要, 被调整工作岗位, 或被安排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 拒不服从的;

(5) 有吸毒、卖淫、嫖娼、聚众赌博或闹事、寻衅滋事、斗殴、盗窃、侵占或毁坏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的;

(6) 发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第 1 条第 1.5 项第 1.5.4 目约定的服务人员选用条件的。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退回乙方处理, 但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患病或负伤, 不能从事乙方所安排到甲方的服务工作的;

(2)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的。

6. 尊重、不歧视乙方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

7. 必要时, 甲方可提供油锯、绿篱机等园林机具。

8. 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绿化养护工作后经审核和考评, 依约定向支付乙方服务费。

9.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的要求, 因业务量的增减, 甲方保留对人员增减的权利, 乙方应当配合执行,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更换, 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执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资质和能力。

2. 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派遣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依法与其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责任，乙方处理与其员工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所派人员相对稳定，如确有需要调配服务人员时，必须先行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3. 乙方需保证其全部派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的规章、工作要求等，服从甲方的管理，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和服务人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如有任何违反，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作业规程、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教育派遣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项安全作业规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等。）同时接受甲方对其进行的安全、服务及其他培训，经考评合格并提供能胜任岗位要求的体检报告后方能上岗。乙方应严格要求其派遣人员穿戴安全防护设备、工具，以保障其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如其派遣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均为乙方雇员，乙方必须对其派遣人员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6. 乙方应按月准时从服务费中支付派遣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及补贴，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乙方应为其派遣人员等员工购买《员工意外保险》和相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包括具体项目为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办理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惩戒，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将其所有派遣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暂住证复印件（如涉及）、意外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及一般性健康证明原件提供甲方备案。

7. 乙方保证其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且应做到整齐、干净、无破损。

8. 乙方应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他补充条款的约定，严格遵守甲方及其相关管理规定。如有任何违反，视作乙方违约，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应于每月第一天上报上月更新的《绿化养护人员考勤表》，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及存档，该文件作为甲方付款凭据之一。

10.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各项应急事项，一旦甲方需要乙方突击加班或节日安排养护人员工作时，应积极予以配合。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含乙方属小子/分公司或部门）。

12. 乙方应加强日常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管理，不得浪费资源能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每月结算绿化养护服务费一次。乙方进驻后，在第二个日历月的7日内必须向甲方递交上月的绿化养护员考勤表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和考核评分后，计算上个月绿化养护员服务费用的金额。

2. 乙方每次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甲方审核和考核评分后计算上服务费总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延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如抬头、内容、金额与合同不一致），应重新开具合法合规有效发票给甲方，如因乙方未如约提供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该劳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服务期内，如乙方的月总分（管理单位考核的月平均分）连续3个月或一年中出现5个月不足7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支付剩余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均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以下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后三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

2. 若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

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一方从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出的电子邮件或传真，视为该方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或者在工作以外时间，造成伤、残、亡等发生事故的，其住院治疗费、赔偿费等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 (2)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 (3)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某有效磋商供应商报价) × 10 分 (注：由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六十条规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技术分	81 分	项目管理 制度方案 (满分 9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性及施工安装方案等方面打分。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人事制度、考勤制度、奖罚制度、薪酬制度、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内容基本详细，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 二档（6 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较完整、较全面，内容具体、详细，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且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9 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全面，内容具体、详细、清晰、完整、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强。 注：无方案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分 (满分 12 分) 根据拟投人员分工配置及人员职责、人员专业水平及专业素质、从业经验、人员资格资质及人员培训情况等；拟投入的人员配置充足、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定后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一档（4 分）：拟投入人员配置可行，各方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8 分）：拟投入人员配置合理，人员专业性较强、有一定经验，总体评价良好； 三档（12 分）：拟投入人员制订有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方案详细、全面，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非常强，有多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项优于采购需求。内容应包括: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合理。服务人员的培训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类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服务人员的管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注:无方案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稳定性方案分(满分6分) 根据拟投人员提供服务团队组建方案、人员稳定性方案及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定后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一档(3分):服务团队组建方案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稳定性、针对性强,方案详细、全面、可行; 二档(6分):服务团队组建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稳定性、针对性较强,方案较详细、可行。 注:无方案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拟投入施工的机械机具设备种类及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有简单的实施计划。 二档(10分):拟投入施工的机械机具设备种类及数量能满足施工需要,设备并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有储备,采用目前较成熟的机械设备,有实施计划。 三档(15分):拟投入施工的机械机具设备种类及数量周全、完善,设备并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有储备,采用目前较成熟的机械设备,且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实施计划;同时清扫机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使用。(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清扫机等设备需购买发票或购销合同或租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注:无方案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养护及保洁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 提供实施方案设计内容包含不全面、不完整, 无相关管理制度、人员数量及调配、管理措施及工作计划主要保证措施简单, 可行性不强。 二档(10分): 提供实施方案设计内容包含全面、完整, 内容包含人员数量及调配、管理措施及工作计划合理、科学、可行;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主要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能保证技术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达到承诺要求。 三档(15分):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合理且符合实际情况, 能够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 能充分考虑项目的不同情况解决措施及应急预案; 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且相应的管理人员配备、人员数量及调配、管理措施及工作计划合理、科学、可行; 确保服务质量。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 供应商在应对自然灾害, 恶劣天气,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出响应方案简单不具体。 二档(10分): 供应商在应对自然灾害, 恶劣天气,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出响应方案及时详细、具体, 可行性较强, 操作性较高。 三档(15分): 供应商在应对自然灾害, 恶劣天气,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出响应方案及时详细、具体, 可行性较强, 操作性较高, 且对各种突发情况有针对性预案。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 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基本可行性，有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但针对性一般，不够具体。 二档（6 分）：服务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行好，有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且针对性较强。 三档（9 分）：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完整、具体、详细的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等，服务承诺内容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	商务分	9 分	（1）人员配置分（满分 3 分） 拟投入的人员具有高级绿化管理师证或高级清洁师证或项目物业经理证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业绩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采购服务合同项目，每个 2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三) 总得分=1 + 2 + 3

二、评标标准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